联合国

S/PV.586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六三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马洛先生	(南非)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比利亚洛沃斯女士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穆巴拉克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肯齐·史密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哈利勒扎德先生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08 年 3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210）

08-29744 (C)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08 年 3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21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黎巴嫩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拉姆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丹尼尔·贝勒马尔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贝勒马尔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8/210，其中载有 2008 年 3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十次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丹尼尔·贝勒马尔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贝勒马尔先生发言。

贝勒马尔先生（以英语发言）：“无论如何都没有理由诉诸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伤害所有国家，不管是大国还是小国，富国还是穷国。恐怖主义伤害每一个人，不管其年龄多大，收入多少，文化和宗教为何。”这是潘基文秘书长说过的话。这些话不断提醒着我有幸领导的这个委员会的成员。

这是我自 1 月份就任以来首次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会议。我愿感谢各位成员给我机会，来向安理会通报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

今天我有幸介绍委员会的第十次报告。按照要求，报告概述了自 2007 年 11 月 28 日以来在调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遇刺和其他 22 人在袭击中身亡事件以及调查本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其它袭击事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由于这是我作为专员和候任检察官首次在安理会发言，我愿借此机会向大家介绍我对如何履行职能的一些想法。

安理会在 2005 年赋予本委员会的授权非常有挑战性。调查不仅在客观上讲是复杂的，而且是在一个充满政治性的氛围和极度动荡不安的环境中开展的。遗憾的是，本委员会的设立并未立即对恐怖分子起到威慑作用。炸弹袭击仍在继续，而自上次报告以来又增加了两起属于委员会职责范围的致死袭击事件。

我们的调查涉及造成 55 人死亡、420 多人受伤的一系列恐怖袭击事件。这些袭击的严重程度、持续不断的特点以及调查是在安全问题继续存在的环境中进行的事实，增加了委员会面临的挑战。

不过，各位成员可以放心，委员会不会因暴力盛行而退却。相反，每次袭击都增强了来自 60 多个国家的男男女女的决心，这些国家响应号召提供帮助，并完全致力于结束黎巴嫩的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使命的最重要原则是确保正义得到伸张。有鉴于此，委员会不会屈服于压力——不管是政治压力还是其它压力，而认定嫌疑犯的工作将基于得到具体证据支持的合理法律标准。

委员会在联合国的旗帜下行动，我们正是在这一独特的具有挑战性的背景下、以中立和客观的方式履行职责的。在这样做的时候，委员会必须继续保持开

放心态，并且不应预先假定结果。正如卡拉·德尔庞特曾说过的："事实构成了通往正义的真相。"委员会在寻找真相和正义的过程中，必须以事实和证据为指导，执行公平、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基本原则。其它任何东西都是不相关的。如果不这样做，我们就会辜负国际社会，特别是辜负黎巴嫩人民。

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成立委员会是为了确保其职责范围内的袭击事件的行凶者没有庇护所并终将被绳之以法，从而结束黎巴嫩的有罪不罚现象。

然而，独立并不意味着孤立，也不意味着委员会是在真空中运作。情况恰恰相反，因为委员会是在联合国的旗帜下行动，它也是代表各会员国行事。在我们寻求会员国协助的情况下，它们向我们提供了协助。我感谢它们的支持。确实，会员国应当继续思考它们是否及如何能协助委员会。通过这样做，会员国可以积极主动；它们并不一定要在委员会提出具体请求的基础上提供协助。

安全理事会成员了解委员会在披露其调查结果方面面临的制约因素。委员会必须不断在履行报告职责与保持调查的保密性之间找到一个微妙的平衡。保密的需要是显而易见的；必须保持调查过程的完整性。确实，委员会不能忽视这样的事实：行凶者正在关注它的一举一动。

不过，我们十分愿意尽可能地做到透明，而不危及那些愿意与我们合作——而且可能最后会被要求在特别法庭作证——的那些人的安全和我们工作人员的安全。透明度对维持公众对委员会作为一个机构的信任以及对其运作的信心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公众有很高的期望，这是可以理解的。为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而采取的诸多步骤可能造成了一个印象，即结束调查指日可待。此外，公众对可能起诉的时机的猜测也可能助长了不断提高的期望。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无法防止猜测，但我们必须应对公众的期望。因此，有益和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发出寻求正义不能急于求成这个明确信息：必须按程序办事。必须打消马上解决问题的一切幻想。我们的进展不会缓慢，但也不会是立即实现的：进展是不疾不徐的。有鉴于此，请允许我向安理会通报过去四个月中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包括在委员会工作中的新进展和今后面临的挑战。

第一，在调查哈里里案和其他 22 人在该袭击中死亡的事件方面，委员会现在可以根据现有证据确认，一伙人共同开展了对拉菲克·哈里里的暗杀，这个犯罪网络——已被称为"哈里里网络"——或其中的一些部分与授权委员会调查的一些其他案件有关。

我在此澄清两点或许是有益的。首先，请允许我谈一谈在报告中使用的"犯罪网络"一词。必须以整个报告为背景来理解这个词，报告谈的显然是调查恐怖主义。调查的方向没有改变，委员会仍在调查有政治动机的罪行。其次，尽管以前各份报告提到存在一个网络的假设，但这次的新进展是，我们现在有证据表明存在这样一个网络及其联系。

委员会还收集了证据，证实"哈里里网络"在哈里里遇刺案之前就已存在；该网络在刺杀哈里里先生之前对他进行了监视；该网络在哈里里先生遇刺当天运作；该网络至少有一部分在刺杀后继续存在和运作。

我们目前的优先事项是收集更多证据，查明"哈里里网络"、其范围、所有参与者的身份、这些人与网络外其他人的关系，以及他们在袭击行动中的作用。关于属于委员会职责范围的其它袭击事件，委员会继续为黎巴嫩当局提供协助，提供了从法证分析到审查图像资料等许多"技术协助"措施。委员会继续调查这些案件与哈里里案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

为黎巴嫩提供技术协助不仅仅是为了支持现有的案件调查，其目的还在于使黎巴嫩当局能够建设今后的能力。不过，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指出，越早提出协助请求，这种技术协助就越有可能发挥作用。

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是开拓性的。必须使在传统的国内环境中所使用的调查方法适应现有的环境。必

须创造性地处理行动方面的迫切需要和工作人员招聘和留用这样的行政挑战。委员会的需要和要求可能经常超出现有的联合国政策范围。现成的解决办法未必适合于执行像我们这样的具有开创先例性质的任务。我们每天都必须调整、发明和创造新的方法来推进我们的行动。

关于该法庭，已经说了很多，写了很多。作为该法庭候任检察官，我仅指出，不会在法庭设立之后马上提出最终起诉。将必须根据适用的起诉阈限认真和客观地考虑可受理的证据。没有任何人能够预言或确定这一进程将需要多长时间。

正如路易丝·阿尔布尔在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时说过的那样，

> “一名独立检察官必须能够独立于国家政治、个别国家的利益和任何特定外交政策的目标。确实，这样的检察官不仅必须独立于这样的考虑因素，他或她还必须超越这些考虑因素，毫无畏惧或偏袒地充分准备与之针锋相对或挑战可能力求影响司法进程的政治压力。”

然而，虽然说了这番话，但确定法庭行动和最终提出起诉之间的时间最好应该尽可能地短。在确定法庭将何时开始其行动方面，调查进展之所以成为如此关键的因素，原因就在于此。

因此，在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筹备步骤继续进行时，我要请求安理会考虑把本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之后。这将使本委员会有必要的时间来继续其调查。这还将为我们的工作人员提供具有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的可取措施。

最后，我要说，在查明真相和将作案人绳之以法方面，必须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拖延。但正如我以前提到过的那样，必须让伸张正义的工作顺其自然。在这样说的同时，我理解期望迅速取得结果的幸存的受害者、死者家属和黎巴嫩人民的沮丧心情，并有同感，尽管这种沮丧心情是正当和可以理解的，但决不能让它损害国际社会成员和黎巴嫩人民对本委员会及其进程寄予的信任和信心。

在会员国的持续援助和黎巴嫩当局的不断支持下，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遗余力地加快这一进程。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要感谢贝勒马尔先生的通报。

我想首次得到有关调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先生遇刺事件和黎巴嫩安全总局前局长贾米勒·赛义德将军及其他三名涉嫌参与暗杀哈里里总理行动的黎巴嫩特勤局前局长命运的总体情况若干内容的信息。

这四个人被关在监狱里到现在已快有 3 年而没有受到起诉。他们是根据委员会首任主席的建议被关押的，而且这一建议被视为仍然有效。我们的这一理解是否正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黎巴嫩代表团祝贺你和友好的贵国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向担任上个月安理会主席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我们最真诚的赞赏。

我们今天开会讨论调查暗杀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人这一罪行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十次报告。自该委员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发生了两桩新罪行，第一桩针对弗朗索瓦·哈吉将军，第二桩针对维萨姆·埃德少校。他们两人皆已殉职，另有若干平民受害者死亡。

因此，国际委员会正在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进行调查的罪行数量已达 20 桩。这些罪行都是旨在通过以自由思想家、政治家以及军事和安全机构领导人为攻击目标来破坏黎巴嫩稳定的恐怖主义行为。最重要的是，许多受到其家中和工作场所安全保护的无辜者成了攻击的目标。

这一系列卑怯的恐怖袭击事件导致 61 人死亡，不少于 494 人受伤。我们在此还必须指出，恐怖主义

的卑鄙之手还伸向驻黎巴嫩南部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成员和驻黎巴嫩的外交核心成员。

黎巴嫩正在为自己的自由作出许多牺牲。只有我们和安理会——通过国际委员会——志在查明真相和查出策划、参加和实施这种罪行的那些人的决心，才能对得起这些牺牲。黎巴嫩正在为自己的自由作出许多牺牲。只有我们和安理会坚持设立具有国际性质的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来确保作案人不会不受惩罚，才能对得起这些牺牲。

查明真相从来不是为了报复。我们寻求真相，目的是帮助我国人民治愈这一系列恐怖袭击事件造成的创伤。主席先生，我们正在走上一条你比任何其他人都更了解的道路，因为伟大的贵国南非有过一个主要经历。你们曾经与德斯蒙德·图图主教一道，强调真相对于消除贵国人民曾经遭受的痛苦的重要性。

正如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说过的那样，由于真相帮助贵国找到对其道路的共同理解，我们也希望真相将帮助我们对我国历史上的这一篇章取得共同的理解。

我们寻求设立具有国际性质的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目的一直是伸张正义，阻止恐怖分子犯罪，以便我国恢复稳定和安全，我国人民恢复文明精神和安全感。

我十分认真地听了丹尼尔·贝勒马尔专员的发言。我谨代表黎巴嫩政府，再次祝贺他担任这一职务。我也要对他自年初接掌调查委员会以来所展示的领导作用和高度敬业精神，向他表达我们由衷的赞赏。我也要向委员会所有工作人员表达我们最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所做的卓越工作。关于贝勒马尔先生发言和现已提交安理会的委员会第十次报告的内容，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发表以下看法。

第一，我们向委员会、向委员会专员及其成员表示敬意，感谢他们在困难的安全条件下开展工作，并成功地把委员会向黎巴嫩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协助请求数量增加一倍多，从 123 次增加到 256 次。我们也欢迎委员会在这些协助请求方面表现出灵活性，并寻求尽可能多的国际法证实验室协助，争取尽快取得结果。

第二，我们欢迎委员会在继续收集证据的基础上取得具体结果，特别是因为这使委员会得以断定，前总理哈里里遇刺案是一个犯罪网络所为，该网络某些部分与委员会受权调查的其他一些罪行有关，而且该网络是在前总理哈里里遇刺案发生前建立的，其中某些部分迄今依然存在，并在继续活动。

第三，我们谨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事实，即委员会目前正继续与黎巴嫩司法当局合作，不论是交流情报、举行会议、评估证据、或为本次调查的今后阶段工作做准备。我们还要重申黎巴嫩政府确保对委员会总部及其工作人员的全面保护的承诺。

第四，秘书长去年给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建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工作重要进展的报告（S/2007/525）内容包括签署总部协议、挑选法官、任命书记官长、建立行政系统和收集大量必要财政捐款，在阅读了该报告之后我们欢迎贝勒马尔先生在其报告中提及为法庭成立前过渡阶段及移交证据和其他司法事项而必须完成的步骤。

黎巴嫩代表团注意到，贝勒马尔先生要求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我谨向安理会保证，我国政府将尽可能积极地考虑此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贝勒马尔先生回答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贝勒马尔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所提出的问题。首先我谨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所提及的那些个人状况，是黎巴嫩司法当局根据黎巴嫩刑法作出的一项裁决的结果。我无权对他们的裁决枉加评论。我已不断向黎巴嫩司法当局提供我们所掌握的一切资料，以便他们能够自己评估是否需要继续拘留。

我已同黎巴嫩检察长讨论过这一问题。但安理会可理解，我不会公开谈论我与他讨论的情况。黎巴嫩检察长是黎巴嫩国内最高司法调查权威，也是我的主要接触方。我与他关系的基础是信任，而这一信任是建筑在不透露我们之间讨论情况的基础之上的。我还理解，根据最近媒体报告，此事不久可能提交一国际法庭审理，这也是我不能进一步评论的另一个原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贝勒马尔先生的进一步说明。

我名单上不再有其他发言者。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现在我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该问题。

下午 3 时 35 分散会。